

國立台中二中化學實驗室安全須知

一、實驗室規則

1. 保持良好秩序，集中精神、謹慎而有條理地進行實驗。嚴禁嬉戲打鬧、各種惡作劇及危險動作。
2. 嚴禁攜帶飲料、食品及與實驗無關之物品等進入實驗室。
3. 實驗前學生應仔細閱讀實驗手冊，瞭解實驗裝置、正確操作步驟和實驗安全須知。依老師指示進行實驗，並注意操作中可能發生的危險及安全預防措施。
4. 實驗前各組依老師指示清點儀器並詳實記錄、實驗完畢亦同。若儀器或藥品有損壞或不正常狀況，請立即向老師或實驗室管理人員反應。
5. 經常保持儀器與桌面整潔。
6. 實驗完畢要將廢棄物如實驗廢液、破碎玻璃、藥品分類，放在指定處所，不得任意拋棄。
7. 實驗結束進修組督促同學迅速完成清潔、物品歸位等工作，並詳細檢查門窗、瓦斯、電源、電燈、風扇等是否關閉。

二、實驗室安全要點

1. 熟悉實驗室安全設備及使用方法，如眼睛沖洗設備（教室後方）、安全防護器材櫃（入口處）、逃生路線（實驗室兩側入口）、滅火器（走廊）、防火毯、消防砂（教室前方）、緩降梯等。
2. 遵守實驗室配戴防護具的要求，確保實驗安全。
3. 確實遵守實驗安全須知之操作與處理過程。
4. 不可擅自改變實驗藥品的用量、反應試劑、步驟，以上皆可能造成危險。
5. 對不熟悉性質之儀器或藥品，不得擅自做實驗以免發生危險。
6. 若發現他人的實驗或操作可能會造成危險時應迅速地、和善地告訴他或老師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7. 意外發生時，請遵從老師指示處理，並撥打緊急聯絡電話（張貼於入口處），通報事故發生。

班級：_____

任課老師簽名：_____

進修組：_____

宣讀日期：_____

座號	簽名	座號	簽名	座號	簽名
1		17		33	
2		18		34	
3		19		35	
4		20		36	
5		21		37	
6		22		38	
7		23		39	
8		24		40	
9		25		41	
10		26		42	
11		27		43	
12		28		44	
13		29		45	
14		30		46	
15		31		47	
16		32		48	